

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及时、准确地公开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年依托云上新县等平台发布信息 1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等各类流程，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全年累计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被申请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发生重要决策、重要事项公示与重点工作通报事项。

（三）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更新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与动态更新工作，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可用。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探索政府数据归集与共享，为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栏目设置，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告栏等多种渠道，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公开平台体系。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同源、服务同根，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依法公开能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建议。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当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不断完善工作长效机制，为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均衡性与精准度有待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为充分，但部分领域（如部分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信息、内部管理规范等）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仍需加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传播效果有待进一步优化，距离“精准滴灌”存在差距。

2、平台智能化与便民化水平需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智能化检索、个性化推送功能尚在探索阶段，跨平台数据互联互通的深度有待拓展。部分平台界面友好度和无障碍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3、依申请公开服务效能面临新挑战。随着公众权利意识提升，申请内容日趋复杂多元，对办理的专业性、规范性和答复的说理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重复申请、咨询性质申请占用了较多行政资源。

（二）改进措施

1、深化内容建设，推进精准公开。研究制定或更新重点领域公开标准指引，推动公开向过程、服务、结果全方位延伸。建立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机制，推广场景式、问答式解读，利用大数据分析公众关切，提升解读的到达率和影响力。

2、强化平台赋能，提升服务体验。加快政府网站智能化改造，优化搜索功能和信息聚合能力。深化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公开场所的无障碍服务水平，消除“数字鸿沟”。

3、优化办理机制，提升申请质效。完善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会商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答复标准。优化在线申请系统，提供更清晰的申请指引和办理状态查询。探索对常见咨询问题的主动公开和集中回应，减少无效申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